

2023年5月25日

此乃重要文件並與閣下所參與的強積金計劃之重組有關，務請即時閱讀。本文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具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的含義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謹對本文件刊發當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通知書（「通知書」）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

本通知書旨在通知閣下，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將進行重組（「重組」），在是次重組下，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計劃參與者」）及其累算權益和帳戶結餘將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而重組將根據計劃的相關管限規則進行。

本部分概括本通知書主體部分所詳述之更改。

閣下如對重組、其安排及永明彩虹計劃的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關於是次重組

(i) 由2023年8月30日（「生效日期」）起：

-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將與永明彩虹計劃進行重組安排，根據該安排，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將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
- 所有計劃參與者將從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其受託人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其受託人為永明信託有限公司（「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及
- (a) 計劃成員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將被贖回，並根據本通知書第 3 節「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移累算權益至永明彩虹計劃及累算權益、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下的基金配對安排全部再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所提供之成分基金（「成分基金」），而(b) 其有關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授權亦將根據上述基金配對安排更改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相關成分基金，但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2(b)(ii) 節）。

(ii) 重組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將在永明彩虹計劃下向計劃成員提供更廣泛、更分散且投資目標各不相同的成分基金選擇；
- 將透過更大的資產基礎攤分若干固定成本，以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整體成本收益；
- 所有計劃成員在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後均可享受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相同或更低的基金管理費水平。與基金管理費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結構將維持不變；
- 就緊接生效日期前投資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的計劃成員而言，其於生效日期後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相應成分基金（即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所有已轉移資產及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將享有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永明強積

金港元債券基金的一年管理費豁免，作為額外紅利單位回贈。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之重組」一節；及

- 重組引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不會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或其計劃參與者承擔。
- (iii) 因應是次重組，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目前所享有的權利及權益或會有變。為確保計劃參與者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如可能對計劃參與者造成影響，永明彩虹計劃的管限規則將因應是次重組而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4。
- (iv)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的董事會均已批准重組。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信託契據，均授予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權力，在不取得計劃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重組，並已符合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信託契據中就行使該等權力所規定之要求。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之重組」一節)

(務請注意) 過渡安排

- (i) 計劃參與者無需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辦理任何正常參與／登記手續。有關閣下參與永明彩虹計劃之安排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2 節「閣下參與永明彩虹計劃之安排」。
- (ii) 為促進記錄轉移，由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5(b)(i) 節)，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指示、交易及服務在重組期間將有 7 個營業日的暫停期。就在該暫停期間收到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發出的指示，如該等指示在本通知書第 5(b)(iv) 節所述的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 (如有) 後收到，該等指示亦將會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由 2023 年 8 月 30 日 (直接付款授權指示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9 月 3 日延遲處理，並於 2023 年 9 月 4 日恢復正常。該等延遲將令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無法在重組期間履行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部分服務承諾。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5 節「重組過渡安排」。
- (iii)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在特定情況下提供保證利益。因應是次重組，於生效日期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所有計劃成員將有權獲得一次性保證，如同已滿足合資格條件。如果計劃成員於生效日期前三個月 (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內的任何時間轉換、轉移或提取其持有的全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亦有權獲得一次性保證。如果計劃成員僅轉換、轉移或提取 (視情況而定) 其持有的部分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則無權獲得一次性保證。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4 節「保證特點及安排」。

對於緊接在重組前使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計劃成員將被視為於重組時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對於緊接在重組前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在重組後將繼續適用，但在特定情況下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其將被視為已於重組之時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2(b)(iv) 節「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

有關過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3 至 5 節。

計劃參與者在重組前的行動

- (i) 如計劃參與者希望其指示在生效日期前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得到處理，請注意，有效及完整的指示必須於本通知書第 5(b)(iv) 節「需在重組前獲得處理的指示之截止日期」所述的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 (如有) 或之前遞交給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管理人。
- (ii) 不希望參與重組的計劃參與者可轉出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12 節「不參與重組之安排」。

重組後的行政安排

關於永明彩虹計劃在生效日期後提供的行政服務，計劃參與者應參閱本通知書第 6 節「重組後的行政安排」。有關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現時主要營運者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1。

關於永明彩虹計劃強積金計劃

永明彩虹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註冊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提供 17 個投資目標各不相同的多元化成分基金（其中包括 3 個新的成分基金，該等成分基金將於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永明彩虹計劃下成立）。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永明彩虹計劃的詳情（包括費用及收費、風險因素及基金結構），請參閱永明彩虹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茲建議計劃參與者出席網上講座，詳細了解重組。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11 節「網上講座」。

雖然永明彩虹計劃已於積金局註冊，並已獲證監會認可，但並不表示積金局及證監會向計劃參與者正式推薦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之重組

由生效日期起，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將進行重組，所有計劃參與者及其累算權益和帳戶結餘將於同一日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重組旨在透過更大的資產基礎攤分若干固定成本，以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整體成本收益，同時為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平台。有關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收費及基金選擇比較的資料，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2。

計劃成員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後，其在永明彩虹計劃各有關成分基金下所支付的基金管理費將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相同或更低。

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明白並非所有永明彩虹計劃提供的成分基金均符合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計劃成員的期望，因此就緊接生效日期前投資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的計劃成員而言，其於生效日期後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相應成分基金（即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所有已轉移資產及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將享有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一年管理費豁免，作為額外紅利單位回贈。為免生疑問，一年的豁免期是指生效日期後 12 個月的豁免期。

對於那些緊接生效日期前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以及同時投資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及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個人帳戶成員，由於他們在重組後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將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單一個人帳戶，該等額外紅利單位回贈將會發放給其於生效日期後的全部帳戶結餘。這是指在發放該等額外紅利單位回贈時，回贈將根據投資於兩個成分基金的金額計算，包括重組前後的帳戶結餘。

該等額外紅利單位回贈金額將相等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一年管理費豁免。

該等額外紅利單位回贈將按月發放至計劃成員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合資格帳戶，作為其自願性供款。

若在生效日期後 12 個月內任何特定月份的紅利發放日前，計劃成員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合資格帳戶被終止或永明彩虹計劃下的計劃成員轉出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計劃成員將喪失該特定月份以及生效日期後 12 個月內任何剩餘月份的回贈，且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帳戶將不會獲得該回贈。

若計劃成員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未投資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但於生效日期後之首年內選擇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該計劃成員將無權享受上述額外紅利單位回贈。

故就基金管理費而言，計劃成員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茲建議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計劃成員檢視及管理其投資組合，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計劃成員致電本通知書第 6(a)節所載的永明彩虹計劃客戶熱線或親臨本通知書第 6(a)節所載的永明彩虹計劃客戶服務中心。

此外，在重組過程中，贖回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單位及認購永明彩虹計劃單位均不會涉及買入及賣出差價及其他交易費用，故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確定重組將在符合所有計劃參與者利益的條件下進行。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已符合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信託契據第 25.3 條及永明彩虹計劃信託契據第 7.12 條中有關行使進行重組之權力的各別要求，並已共同向積金局遞交申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4B 條重組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同時亦已取得積金局就上述申請的原則性批准*。

*該原則性批准並不表示重組獲積金局正式推薦。

就重組而言，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採取合理且必要的步驟及措施並制定合適的安排，以履行其於兩個計劃下的各別責任，以確保：(i)在重組期間充分保障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及(ii)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目前享有的累算權益及服務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重組安排如下，供閣下參閱：

1. 重組生效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如 2023 年 8 月 30 日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即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信號於正午 12 時後仍未除下）或相關股市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休市，令當日變成非交易日，因而無法作出或執行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下的任何成分基金的認購及贖回指示，生效日期將由 2023 年 8 月 30 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暫停期的最後一日亦會由 2023 年 9 月 3 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2023 年 9 月 4 日；永明彩虹計劃下轉入帳戶的交易及指示恢復正常運作之日亦會由 2023 年 9 月 4 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此外，如果市場出現異常波動，令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認為實行重組不再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會檢討及議定另一個合適的重組生效日，並會儘快向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闡述詳細安排。

2. 閣下參與永明彩虹計劃之安排

(a) 參與計劃的基礎

所有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及相關文件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後，閣下即會參與永明彩虹計劃，因此閣下無須填寫任何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或任何轉移計劃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b) 不同參與計劃的情況

各參與僱主、自僱人士成員、個人帳戶成員及僱員成員參與永明彩虹計劃之安排在下表中概述，供閣下參考，但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該等安排將由永明完成。

(i) 緊接在重組前只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但並無參與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參與僱主	自僱人士 成員	個人帳戶 成員	僱員成員
(A) 參與永明彩虹計劃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一個單一參與計劃	√	√	√	
加入其僱主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的參與計劃				√
(B) 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使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	√		√

	參與僱主	自僱人士 成員	個人帳戶 成員	僱員成員
使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若成員有多於一個成員帳戶，則使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就該個成員帳戶所提供且含有最近更新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	
(C) 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授權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提供的投資授權將根據本通知書第 3(a)節所述的基金配對安排更改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相關成分基金（但不包括本通知書第 2(b)(iv)節所述在緊接在重組前使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	不適用	√		√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提供的投資授權（若成員有多個成員帳戶，則為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成員帳戶所提供且含有最近更新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的投資授權）將根據本通知書第 3(a)節所述的基金配對安排更改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相關成分基金（但不包括本通知書第 2(b)(iv)節所述緊接在重組前使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	不適用		√	
(D) 轉移及設立帳戶及子帳戶				
設立新的未歸屬結餘帳戶	√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新的成員帳戶及子帳戶		√		√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一個單一新的成員帳戶及子帳戶，並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成員帳戶及子帳戶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單一成員帳戶及子帳戶（若成員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有多於一個成員帳戶及子帳戶，所有該等成員帳戶及子帳戶將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單一成員帳戶及子帳戶）			√	

	參與僱主	自僱人士 成員	個人帳戶 成員	僱員成員
(E) 其他				
採納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所有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及相關文件（但不包括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作出的(i)直接促銷同意，及(ii)直接付款授權（如有））	√	√	√	
採納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所有協議、表格及指示（包括其僱主指示的任何歸屬準則或付薪期）（但不包括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作出的直接促銷同意（如有））				√

- (ii) 緊接在重組前（就相同成員帳戶類別）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參與僱主	自僱人士 成員	個人帳戶 成員	僱員成員
(A) 參與永明彩虹計劃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另一個參與計劃		√		
繼續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單一參與計劃，並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參與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單一參與計劃	√		√	
加入其僱主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的參與計劃				√
(B) 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使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	√		√
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請注意，該等成員應更新永明彩虹計劃下其合併帳戶之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			√	

	參與僱主	自僱人士 成員	個人帳戶 成員	僱員成員
(C) 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授權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提供的投資授權將根據本通知書第 3(a)節所述的基金配對安排更改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相關成分基金（但不包括本通知書第 2(b)(iv)節所述緊接在重組前使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	不適用	√		√
將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現有投資授權（但不包括本通知書第 2(b)(iv)節所述在特定情況下緊接在重組前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 該等成員宜重新檢視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整合帳戶之投資授權。	不適用		√	
(D) 轉移及設立帳戶及子帳戶				
設立新的未歸屬結餘帳戶	√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新的成員帳戶及子帳戶		√		√
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成員帳戶及子帳戶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下的相應成員帳戶及子帳戶（若成員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有多於一個成員帳戶及子帳戶，所有該等成員帳戶及子帳戶將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單一成員帳戶及子帳戶）			√	
(E) 其他				
採納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所有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及相關文件（但不包括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作出的(i)直接促銷同意，及(ii)直接付款授權（如有））	√	√		√
採納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所有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及相關文件			√	

(iii) 任何其他情況

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可行使酌情權或促請相關各方達成協議，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為計劃參與者作出必要安排。行使該等酌情權時，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確保該等安排符合計劃參與者利益。

(iv)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

- (a) 對於使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其將被視為已於重組之時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並將適用以下安排：
- (A) 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將根據基金配對安排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及
 - (B) 所有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將根據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按照成員於生效日期的年齡而適用的分佈百分比作為投資授權進行投資，但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其未來轉入款項將根據永明彩虹計劃下的現有投資授權進行投資；及
- (b) 對於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在重組後將繼續適用，但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在其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個人帳戶中所持累算權益被贖回並根據基金配對安排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的情況下，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將會因基金配對安排而持有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四個基金（即：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及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的投資。在此等情況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將不再適用，且該等個人帳戶成員將被視為已於重組之時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並將適用以下安排：
- (A) 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將根據基金配對安排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及
 - (B) 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所有未來轉入款項將根據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按照成員於生效日期的年齡而適用的分佈百分比作為投資授權進行投資。

重組後，若該等個人帳戶成員希望再次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可按照永明彩虹計劃的正常程序向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提交轉換指示。

為免存疑，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如果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將不會如上文所述因基金配對安排而持有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之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的投資，只要其帳戶中持有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任何一個基金，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在重組後將繼續適用。

如閣下對上述個人帳戶成員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為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並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個人帳戶成員提供的指定熱線（852）3183 1800。

- (c) 為免存疑，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並同時使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上文 2(b)(iv)(a) 節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將適用於其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而上文 2(b)(iv)(b) 節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將適用於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3. 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移累算權益至永明彩虹計劃及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

(a) 累算權益轉移機制及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

為完成重組，所有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根據以下安排於生效日期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 (i) 贖回相應計劃成員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持有的成分基金單位；以及
- (ii) 為每位計劃成員轉移該等贖回款項，並根據下表所載的基金配對安排用作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的相應成分基金或認購永明彩虹計劃下相應成分基金的單位。

緊接在重組前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每位計劃成員於帳戶內的贖回款項，將會與該計劃成員緊接在重組後於永明彩虹計劃帳戶內持有的價值相同。有關轉換機制及例子說明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3。

任何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亦會按照下表所載的基金配對安排用作投資，但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詳見本通知書上文第 2 節「閣下參與永明彩虹計劃之安排」所述）。

計劃成員可比較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相關資料分別載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該等說明書可於 www.sunlife.com.hk 網站內下載，閣下亦可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索取副本。除本通知書下文第 3(b)節所列明的成分基金外，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成分基金之投資政策、目標及風險水平均與其相應的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成分基金相近。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本第 3(a)節的下表及本通知書第 3(b)節中的表格。

基金配對安排				
	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成分基金轉出	轉入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	對比重組後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整體風險水平*	配對基金理由
1	施羅德強積金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風險水平相近	目標投資項目及投資目標和風險／回報狀況相近，故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可達致長期保全本金的相同目的（即使在無明確保證的情況下）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並非保證基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4 節，包括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成員有權獲得的一次性保證(如有)。
2	施羅德強積金 保守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風險水平相近	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近
3	施羅德強積金 人民幣及港元定息 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 港元債券基金	風險水平相近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有相同債券風險敞口但人民幣上限比較低，因此是最為接近的成分基金
4	施羅德強積金 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 環球債券基金	風險水平相近	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近
5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風險水平相同	投資於相同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且具有相同的資產分佈
6	施羅德強積金 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風險狀況相近， 資產分佈不同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且是最為接近的成分基金，但資產分佈不同

基金配對安排				
	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成分基金轉出	轉入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	對比重組後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整體風險水平*	配對基金理由
7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風險狀況相近，資產分佈不同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且是最為接近的成分基金，但資產分佈不同
8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風險水平相同	投資於相同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且具有相同的資產分佈
9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風險狀況相近，資產分佈不同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且是最為接近的成分基金，但資產分佈不同
10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風險狀況相近，資產分佈不同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且是最為接近的成分基金，但資產分佈不同
11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風險狀況相近，資產分佈不同	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近
12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風險水平相近	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近
13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風險水平相近	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近

* 成分基金的風險水平以歷史波幅作為判斷基礎。

*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與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存在差異，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3(b) 節，進一步了解該等成分基金的主要差異及可供計劃成員的選擇。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均明白累算權益轉移的重要性。因此，贖回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單位及認購永明彩虹計劃的單位會於生效日期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以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於轉移時，緊接在轉移前各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成員帳戶持有的累算權益與緊接在轉移後各永明彩虹計劃成員帳戶的累算權益將進行對算，以確保準確且完整地完成轉移。

由於贖回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涉及正常結算期，該等成分基金的現金水平於過渡期內將高於投資政策所列明者。預計過渡期由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視乎重組前基礎基金的持倉狀況而定，過渡期或會不同，但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出前一句中所述期間。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盡力縮短過渡期，以降低該等潛在市場風險。

(b)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目標以及風險水平的差異

如本通知書第 3(a)節所示，重組將會改變計劃成員的基金選擇，包括計劃成員累算權益的投資，及其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將投資的基金。

根據本通知書第 3(a)節中所示的基金配對安排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成分基金將配對至永明彩虹計劃下投資政策相近的相應成分基金，惟存在下表列明的成分基金之間的若干差異。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主要差異及可供計劃成員的選擇
<p>施羅德強積金 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p> <p>各種貨幣資產分佈： 人民幣 30%-70% 港元 30%-100% 其他貨幣（預計主要是美元，但亦可能有其他亞洲貨幣） 0%-30%</p>	<p>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p> <p>各種貨幣資產分佈： 港元計值債券及債務工具 70%-100% 非港元計值債券及債務工具 0%-30%</p>	<p>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成分基金的港元和人民幣債券配比均衡，而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投資於主要對港元債券進行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非上市指數計劃。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成分基金的人民幣債券風險敞口比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更高。</p> <p>計劃成員若選擇更高人民幣投資風險敞口，可將其相關部分累算權益分配至投資於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價的定息／貨幣市場工具的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計劃成員可參閱永明彩虹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了解詳情。</p> <p>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成分基金不配對至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是因為後者主要包含貨幣市場工具，而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p>
<p>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p> <p>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債券 40%-70% 股票 15%-4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30%</p>	<p>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p> <p>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定息／貨幣市場投資 50%-90% 股票投資 10%-50%</p>	<p>差異主要在資產分佈。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成分基金相比，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可能在股票上的比重較高，而在現金及債券上的比重較低。預計兩個成分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p>
<p>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p> <p>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債券 20%-60% 股票 30%-6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20%</p>	<p>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p> <p>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定息／貨幣市場投資 30%-70% 股票投資 30%-70%</p>	<p>差異主要在資產分佈。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成分基金相比，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可能在股票上的比重較高，而在現金及債券上的比重較低。預計兩個成分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p>
<p>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p> <p>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債券 0%-40% 股票 45%-85%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20%</p>	<p>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p> <p>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定息／貨幣市場投資 10%-50% 股票投資 50%-90%</p>	<p>差異主要在資產分佈。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成分基金相比，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可能在股票上的比重較高，而在現金及債券上的比重較低。預計兩個成分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p>
<p>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p> <p>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債券 0%-20% 股票 60%-10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30%</p>	<p>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p> <p>戰略性資產分佈範圍： 定息／貨幣市場投資 10%-50% 股票投資 50%-90%</p>	<p>兩個基金的投資分佈相近，唯一的差異是永明彩虹計劃成分基金對定息／貨幣市場投資的分佈更加靈活。預計兩個成分基金的風險狀況相近。</p>

備註：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下每項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皆有所不同。如有需要，計劃成員應徵詢獨立投資意見。

4. 保證特點及安排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有一個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保證基金。就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每一位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成員而言，該投資組合保證將於每一個 5 年持續投資期（即成員開始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之日開始計算）結束時，或若成員已達 65 歲則一個較短的年期，保全本金金額。保證的本金額將為最近一個 5 年持續投資期開始時成員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的累算權益之價值，加上成員在持續投資期內對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所作的供款（減去開支、未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現金及任何贖回）。要享有有關保證條款，成員必須在最近一個 5 年持續投資期（或若成員已達 65 歲，則為一個較短的年期）的任何時間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享有實益權益（「合資格條件」），即成員必須一直持續投資並持有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達 5 年（或若成員已達 65 歲，則一個較短的年期）。如在最近一個 5 年持續投資期內（或若成員已達 65 歲，則為一個較短的年期）對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進行任何基金轉換或基金轉出，上述保證則不適用。

重組後，成員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的累算權益將被贖回並全部再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因為二者在其目標投資項目及投資目標和風險／回報狀況方面有相似性，故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可達致長期保全本金的相同目的（即使在無明確保證的情況下）。**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並非保證基金，不具有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保證特點。**於生效日期當日，每位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成員，將有權獲得該成員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帳戶中截至生效日期累積的保證金額作為一次性保證，如同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合資格條件已於生效日期得到滿足。如於生效日期當日所持有的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市值低於保證金額，保證人將向成員補償該部分的差額，且該保證金額將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如於生效日期當日所持有的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市值高於保證金額，則成員將有權獲得所持有的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市值，作為一次性保證。

如果成員不希望參與上述安排，可選擇：(i)將累算權益由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轉換至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其他成分基金；(ii)基於強積金法例下任何合資格提取理由或在僱用終止後，從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提取累算權益；或(iii)從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出至另一個計劃。

在生效日期前 3 個月（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內的任何時間，如果任何成員作出下述指示或提出下述要求：

- (a) 將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連同其持有的全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轉換至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其他成分基金；
- (b) 從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連同其屆時持有的全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轉出至另一個計劃；
- (c) 基於強積金法例下任何合資格提取理由，提取其持有的全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或
- (d) 在終止受僱後提取其持有的全部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該成員亦將有權於轉換、轉出或提取（以適用者為準）的生效之日獲得並截至該生效之日累積上文所述的一次性保證。但是，如果成員僅轉換、轉出或提取（以適用者為準）其持有的部分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則無權獲得一次性保證。

有關在不同情況下成員有權獲得一次性保證的若干示例，請參閱我們的「有關計劃重組之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可於 www.sunlife.com.hk 網站內下載，亦可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索取副本。

在生效日期前的 3 個月內發生任何轉換、轉出或提取的情況（如上文所述），如果於轉換、轉出或提取（以適用者為準）的生效之日所持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市值和保證金額之間存在差異而導致任何差額，在轉換、轉出或提取（以適用者為準）的生效之日的 8 個工作天內，該差額將支付給成員，並且將通知成員有關一次性保證安排、差額金額和差額支付給成員的日期。

就緊接在生效日期前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成員，一份轉出結算書及確認書將就於生效日期轉出的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發送予成員。如果於生效日期當日所持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市值和保證金額之間存在差異而導致任何差額，該差額將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一份通知書將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連同轉出結算書及確認書發送予成員，通知成員有關一次性保證安排、差額金額和差額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日期。且該通知書將告知成員，有關差額的備註將加入到下年度權益結算書和永明彩虹計劃成員登入網站上的交易記錄中。

如閣下對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一次性保證或轉出結算書及確認書的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我們為持有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成員提供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5. 重組過渡安排

(a)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信託契據之修訂

根據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信託契據，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情，為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重組做準備，為配合是次重組，該等事情指(i)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任何重組期間或為達致永明基金計劃的任何重組目的，宣佈暫停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交易及/或暫停處理任何行政程序；以及(ii)代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任何成分基金及任何或所有受重組影響的計劃參與者，簽署及執行任何成交單據、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為明確賦予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權力，以進行本通知書於此第 5(a)節中之上述(i)及(ii)項所指事情，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信託契據將作出相應修訂，並將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

上述修訂將以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信託契據第七份補充信託契據的形式生效。

(b) 暫停指示、交易及服務

(i) 暫停指示及交易

由於重組涉及重要的準備及行政工作，將作出安排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暫停指示及交易。為實行重組，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指示及交易將於下列期間（「暫停期」）被暫停：

計劃參與者的指示處理	暫停期為 2023 年 8 月 24 日（直接付款授權相關指示的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包括首尾兩日）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每一個成分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交易	暫停期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對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指示及交易之暫停將適用於相關暫停期間透過不同渠道（無論以電子或書面方式）從計劃參與者收到或於相關暫停期間由計劃參與者透過不同渠道（無論以電子或書面方式）發送之所有指示。

對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指示及交易之暫停的影響如下：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於相關暫停期間從任何計劃參與者收到的指示在相關暫停期間將不予處理，而是轉送至永明彩虹計劃，以便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開始且不遲於 2023 年 9 月 4 日 下午 5 時 45 分在永明彩虹計劃下得到進一步處理。

因考慮到處理所有交易指示、變現資產、轉移計劃參與者資料及於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合適帳戶及紀錄需要時間，以及可能出現惡劣天氣令正常交易日在受影響期間變成非交易日，該等暫停期屬必要。計劃參與者應注意於生效日期前後適用於管理其帳戶的不同時限。

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指示及每一個成分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交易的處理將不會被暫停。但是，就在暫停期間收到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發出的指示，如該等指示在本通知書第 5(b)(iv)節所述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後收到，該等指示預計將會在

永明彩虹計劃下由 2023 年 8 月 30 日（直接付款授權指示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延遲處理。從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入的計劃參與者的指示的處理將於 2023 年 9 月 4 日恢復正常，且從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從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入的計劃參與者可透過書面方式或永明彩虹計劃的網站（www.sunlife.com.hk）遞交其指示。就從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入的計劃參與者收到的指示在永明彩虹計劃下預期的指示處理延遲將令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可能無法履行其某些服務承諾。有關該等服務承諾詳情，請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 (852) 3183 1800，或瀏覽網站 www.sunlife.com.hk 查閱常見問題清單（請參閱問題 21）或可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 (852) 3183 1800 索取副本。

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其永明彩虹計劃下的現有帳戶將不受指示及交易暫停的影響。

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暫停期期間會進行的活動摘要如下，以供參考：

	將由永明進行的活動	進行日期
1	在計劃終止前準備最後的認購及贖回指令	2023 年 8 月 24 日
2	為最後的認購及贖回指令準備估值及發出基金價格	2023 年 8 月 25 日
3	為交易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之交易更新系統紀錄	2023 年 8 月 26 日
4	系統運作結束後進行記錄核查	2023 年 8 月 26 日
5	準備計劃終止包括提取生效中的成員帳戶並將提取的帳號輸入系統進行整批成員帳戶終止	2023 年 8 月 28 日
6	上傳整批計劃終止交易至管理系統並準備贖回指令	2023 年 8 月 29 日
7	於生效日期贖回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基金單位並認購永明彩虹計劃基金單位	2023 年 8 月 30 日
8	轉移實物資產及現金至永明彩虹計劃	2023 年 8 月 30 日
9	生效日期之基金價格已可提供。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管理人將在管理系統內更新基金價格	2023 年 8 月 31 日
10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管理人提取客戶資料及成員帳戶的資產及結餘（按生效日期之基金價格計算），並轉移予永明彩虹計劃管理人 永明彩虹計劃管理人根據轉移的資料及本通知書第 3(a)節所載的累算權益轉移機制為成員創立客戶記錄、帳戶及單位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11	永明彩虹計劃下恢復處理指示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

儘管交易及指示處理會被暫停，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在重組過程中將仍能履行其就計劃參與者作出的服務承諾，前提是有效及完整的指示必須於本通知書下文第 5(b)(iv)節所述的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或之前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管理人收到。

但是，如指示是於本通知書下文第 5(b)(iv)節所述的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之後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管理人收到，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將無法履行其服務承諾，因為該等指示將不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處理，而是轉送至永明彩虹計劃，以便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開始且不遲於 2023 年 9 月 4 日 下午 5 時 45 分得到進一步處理。

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緊密合作制定過渡安排，盡量減少任何可能出現的影響。

並非由計劃參與者提出且在暫停期尚未得到處理的任何指示（例如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及保證基金差額）將不會以追溯方式得到處理，而將由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在 2023 年 9 月 4 日後的 5 個營業日（即 2023 年 9 月 11 日）內處理，但是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降低風險除外，其將在重組後根據本通知書第 2(b)(iv)節所述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處理。預計該等並非由計劃參與者提出的指示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處理時將會有所延遲，其處理將於 2023 年 9 月 4 日恢復正常。

(ii) 網上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服務

(A) 暫停服務

為實行重組，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為計劃參與者提供的網上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服務將由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5 時起停用。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現有帳戶的網上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服務，於暫停期間將不受影響。

(B) 恢復服務

計劃參與者可於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透過永明彩虹計劃網站或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查閱轉移帳戶資料及遞交指示。詳情請參閱下表。其亦可以書面方式遞交指示或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查詢及尋求協助。有關客戶支援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6(a)節。

	重組後透過永明彩虹計劃網站查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轉移帳戶的資料	重組後透過永明彩虹計劃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查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轉移帳戶的資料
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只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參與僱主	使用「201」加上為其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現有帳戶提供的現有僱主號碼作為登入名稱完成首次登記	在生效日期後提供新密碼並透過郵寄或電郵發送予僱主
計劃成員	使用其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完成首次註冊	
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參與僱主	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為其現有帳戶提供的現有僱主號碼/成員號碼及/或個人身份證號碼作為登入名稱完成首次登記 請注意，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現有帳戶的網上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服務，於暫停期間將不受影響	
計劃成員		

(iii) 重組前的客戶支援

計劃參與者可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查詢任何與本通知書相關的資料。

(iv) 需在重組前獲得處理的指示之截止日期

若計劃參與者希望其指示在生效日期前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獲得處理，有效及完整的指示必須在下表所列的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或之前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管理人收到。

指示類別	需在生效日期前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獲得處理的有效指示之截止日期 ^{^^}
僱主及自僱人士成員：	
(1) 遞交供款資料 (i) 親自遞交／透過永明客戶服務專櫃或永明指定強積金供款投遞箱 [^] (ii) 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遞交	a. 透過直接付款授權付款 (i) 2023年8月15日下午5時 (ii) 2023年8月15日 b. 透過支票/電匯/直接存款付款 (i) 2023年8月21日下午5時 (ii) 2023年8月21日
(2) 直接付款授權 (i) 設立新的直接付款授權指示 (ii) 就直接付款安排更改銀行帳戶或相關資料	2023年6月30日（生效日期前約6-8星期）
(3) 僱員登記及終止參與計劃 （只適用於僱主）	2023年8月23日
(4) 更改計劃資料 (i) 更改自願性供款 (ii) 更改僱主其他資料，包括終止計劃	2023年8月23日
(5) 轉入計劃 （只適用於僱主） (i) 新轉移要求 (ii) 處理中的轉移要求	(i) 轉入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任何有效指示，必須於2023年5月29日或之前（即生效日期前約3個月），經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遞交予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管理人。 (ii) 任何無法在2023年5月29日或之前（即生效日期前約3個月）完成的待處理指示將不予受理，並向相關僱主作出適當通知。
(6) 轉出計劃 （只適用於僱主）	轉出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任何有效指示，必須於2023年8月21日或之前，經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遞交予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管理人。

指示類別	需在生效日期前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獲得處理的有效指示之截止日期 ^{^^}
自僱人士成員、僱員及個人帳戶成員：	
<p>(1) 轉換/更改投資授權</p> <p>(i) 透過郵遞/親自遞交/永明客戶服務專櫃或永明指定強積金供款投遞箱[^]</p> <p>(ii) 透過互聯網/傳真</p> <p>備註：如果任何基金轉換要求屬無效/不完整，則無法透過互聯網傳送，因為互聯網將不允許透過互聯網提交任何此類無效/不完整的的要求。如果透過其他渠道提交的任何基金轉換要求屬無效/不完整，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管理人將於收到此類無效/不完整要求之日致電計劃成員跟進情況，解釋過渡安排/特殊安排。</p>	<p>(i) 2023年8月23日下午5時</p> <p>(ii) 2023年8月23日下午5時</p>
<p>(2) 更改成員資料</p> <p>(i) 透過傳真/郵遞/親自遞交/永明客戶服務專櫃或永明指定強積金供款投遞箱[^]</p> <p>(ii) 透過互聯網</p>	<p>(i) 2023年8月23日下午5時</p> <p>(ii) 2023年8月23日下午5時</p>
<p>(3) 轉入永明集成信託計劃 (包括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入及非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入)</p> <p>(i) 新轉移要求</p> <p>(ii) 處理中的轉移要求</p>	<p>(i) 轉入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任何有效指示，必須於2023年5月29日或之前（即生效日期前約3個月），經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遞交予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管理人。</p> <p>(ii) 任何無法在2023年5月29日或之前（即生效日期前約3個月）完成的待處理指示將不予受理，並向相關成員作出適當通知。</p>
<p>(4) 轉出永明集成信託計劃</p> <p>(i) 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出</p> <p>(ii) 並非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出</p>	<p>任何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有效轉出指示，必須於下列日期或之前經由新受託人遞交予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管理人：</p> <p>(i) 2023年8月21日</p> <p>(ii) 2023年8月21日</p>
<p>(5) 提取累算權益，基於：</p> <p>(i) 永久離港</p> <p>(ii) 其他情況</p>	<p>(i) 2023年8月17日</p> <p>(ii) 2023年8月21日</p>
<p>(6) 成員登記</p>	<p>2023年8月23日</p>

為免存疑，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在暫停期前但在上表列明的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後提交的指示（不論透過電子或書面方式提交），將不會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獲處理，並會根據本通知書第5(b)(v)節所述方式處理。

備註：

[^] 永明客戶服務專櫃及永明指定強積金供款投遞箱的地點請參見下表：

遞交方式	地址
永明客戶服務專櫃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永明指定強積金供款投遞箱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祥祺中心 B 座地下

^{^^}如各個截止日期當天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即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信號於正午 12 時後仍未除下），令當日變成非營業日，計劃參與者於當日向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管理人提交的所有各個指示將會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暫停及不獲處理，並會根據本通知書第 5(b)(v)節所述方式處理。雖有前文所述，在上述情況下，遞交供款資料並以直接付款授權繳款之截止日期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相關指示仍會在生效日期前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獲處理。

(v) 在生效日期前但於各個截止日期後收到，而在生效日期前尚未獲處理的指示之安排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任何指示若是於生效日期前但於各個截止日期後收到，而在生效日期前尚未獲處理，則由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開始且不遲於 2023 年 9 月 4 日 下午 5 時 45 分。

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執行該等指示（由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之成分基金於生效日期後不再存在而無法得以處理的更改投資授權及轉換的指示除外），如同該等指示乃於永明彩虹計劃下作出。如果無法處理該等指示，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會聯絡相關計劃參與者，以採取任何必要的跟進行動。就在暫停期間收到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發出的指示，如該等指示在本通知書第 5(b)(iv)節所述的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後收到，該等指示預計將會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由 2023 年 8 月 30 日（直接付款授權指示的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延遲處理，並於 2023 年 9 月 4 日恢復正常。

指示類別	處理指示方法 （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但於各個截止日期後收到，而尚未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獲處理的指示）
僱員成員登記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僱員成員帳戶，而供款投資授權會按照僱員成員登記表格上提供的供款投資授權，作基金配對安排。
參與協議	協助僱主、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申請人參與永明彩虹計劃。
基金轉換／更改投資授權	由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分基金不再存在，故無法處理該等指示。計劃成員將收到跟進電話和信函。
其他指示	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會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開始且不遲於 2023 年 9 月 4 日 下午 5 時 45 分處理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作出的所有其他指示。如果無法處理指示，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會與相關計劃參與者跟進情況。

6. 重組後的行政安排

(a) 客戶支援

重組後計劃參與者可透過下列渠道查詢或尋求協助：

客戶網站	www.sunlife.com.hk
客戶熱線	(852) 3183 1800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

(b) 行政表格

在生效日期及之後，應使用永明彩虹計劃的行政表格，有關表格可於網站 www.sunlife.com.hk 下載。重組後，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只可處理使用永明彩虹計劃表格提交的指示。生效日期後將有三個月的寬限期可接受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之現有表格（更改投資授權及轉換指示表格除外）。

(c) 遞交表格及文件

重組後，所有表格及文件可以郵寄至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或傳真至(852) 3183 1889。

(d) 遞交供款資料

重組後，供款資料可透過書面方式或透過永明彩虹計劃的網站功能遞交。網上強積金付款結算書可於 www.sunlife.com.hk 透過僱主登入帳戶遞交。印本強積金付款結算書可透過下列不同渠道遞交：

郵寄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傳真	(852) 3183 1889

(e) 遞交供款

重組後，供款可以支票或自動轉帳方式繳款。由生效日期（即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所有供款必須支付予「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強積金」。於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將接受向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現時收款人名稱作出的付款，惟須經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批准。

如選擇以自動轉帳繳付供款，則必須向永明彩虹計劃提交新的直接付款授權要求。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直接付款授權書」予永明彩虹計劃處理。參與僱主及自僱人士成員並且可使用隨附回郵信封交回表格。

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接受新的直接付款授權申請。但是，新的直接付款授權將在新的直接付款授權帳戶設立後方會生效。在未收到永明彩虹計劃就設立自動轉帳服務的書面確認前，請以支票繳付所有供款。

支票	劃線支票抬頭請填寫「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強積金」，並寄回尖沙咀郵政局信箱 95868 號，或親自遞交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自動轉帳	必須向永明彩虹計劃提交新的直接付款授權書，以執行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新的直接付款指示。

(f)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與永明彩虹計劃下服務的差別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與永明彩虹計劃下就帳戶管理及客戶服務提供的部分服務存在若干差別。如欲了解該等差別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可於網站 www.sunlife.com.hk 上查閱，或可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索取副本。

7. 承認計劃參與期

在重組後釐定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期時，會承認計劃參與者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全部參與期，致使計劃參與者的權益及權利得以延續，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認為此舉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

8. 重組引致的費用及開支

重組引致的費用及開支約為 1,800 萬港元，將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之保薦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承擔。因此，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或其計劃參與者無須承擔重組引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9. 永明彩虹計劃的管限規則

重組後，計劃參與者將成為永明彩虹計劃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並受永明彩虹計劃的管限規則約束。

因應是次重組，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現時所享有的權利及權益或會有變化。為確保計劃參與者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如可能對計劃參與者造成影響，永明彩虹計劃的管限規則將因應是次重組而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4。

此外，為便於實施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由生效日期起，永明彩虹計劃信託契據中將增加新的管理規則並對若干現有規則予以修訂，以便從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入的計劃參與者參與永明彩虹計劃。

最新的永明彩虹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可於 www.sunlife.com.hk 網站內下載，或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索取副本。

最新的永明彩虹計劃信託契據可在服務時間內於永明彩虹計劃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有關永明彩虹計劃客戶服務中心地址及服務時間，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6(a)節。

10. 重組後發出之通知

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計劃成員將會收到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轉移書」），列明於生效日期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出並同時轉入至永明彩虹計劃的累算權益。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會於重組完成後的 30 天及適用規管要求訂明的期間內，將轉移書郵寄予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計劃成員。

11. 網上講座

為提供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將舉辦多場網上講座。有關網上講座資料及報名詳情，計劃參與者可瀏覽網站 www.sunlife.com.hk 查閱我們的常見問題清單（請參閱問題 39），或可致電我們的指定熱線(852)3183 1800 索取副本。

12. 不參與重組之安排

僱主、自僱人士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如不希望參與重組，可轉出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有關提交轉出指示的詳情，請參閱有關轉出表格的重要說明，即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 第 MPF(S) – P(E)號表格 和適用於自僱人士成員和個人帳戶成員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第 MPF(S)-P(M)號表格。

僱員成員如不希望參與重組，可按僱員自選安排轉出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於每個曆年可轉出有關累算權益一次。透過僱員自選安排遞交轉出指示的詳情，請參閱僱員自選安排 - 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P(P)號表格之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利益)轉移指引。

如計劃參與者希望於生效日期之前轉出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移申請應透過計劃參與者希望加入之強積金計劃的新受託人發送，並須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管理人（即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收到（同時適用於經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及非經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否則，該等申請將不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處理，而是轉送至永明彩虹計劃，以便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開始且不遲於 2023 年 9 月 4 日 下午 5 時 45 分得到進一步處理。上述轉移不會產生任何費用和收費。計劃參與者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檢視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旗下的成分基金、所有條款及細則。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附錄 1 –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與永明彩虹計劃之總體比較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主要營運者		
受託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保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保薦人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結算日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成分基金數目 ^{備註 1}	13	17 ^{備註 2}
基金選擇	基金選擇較少	基金類型全面
收費水平	0.750% - 1.585%	0.733% - 1.743% ^{備註 3}
基金價格及基金單位的小數位設定 ^{備註 4}	基金單位為 2 個小數位 / 基金價格下調至下一個整分	基金單位為 4 個小數位 / 基金價格為 4 個小數位

備註 1：有關兩個計劃下不同的可選基金類型的詳細比較，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2。

備註 2：這 17 個成分基金包括 3 個新的成分基金，該等成分基金將於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永明彩虹計劃下成立。

備註 3：此乃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的建議管理費。重組後向計劃成員實際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在考慮到永明彩虹計劃下各相應成分基金的紅利單位回贈的情況下，在計劃成員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後將等於或低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有關兩個計劃下不同的收費和基金選擇的詳細比較，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2。

備註 4：此為有關發行及贖回單位之基金價格及基金單位的實際小數位設定。有關單位轉換，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3。

附錄 2 –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之收費及基金選擇比較

基金類型 ⁽⁶⁾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 (重組前)				永明彩虹計劃 (重組後)			永明彩虹計劃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 ⁽¹⁾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 ⁽¹⁾			被轉移計劃成員之實際基金管理費 ^{(1), (2), (3), (4)}	與重組前之收費比較 (即相同、更低或更高收費)	成分基金名稱	B 單位類別	沒有單位類別
		普通類別	B 單位類別	沒有單位類別					
保證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1.545%	1.345%	不適用	上限為 0.883%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上限為 0.883%	不適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保守投資組合	1.150%	1.000%	不適用	上限為 0.883%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上限為 0.883%	不適用
債券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1.420%	1.270%	不適用	上限為 1.230% ⁽⁵⁾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上限為 1.548%	不適用
環球債券	施羅德強積金 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0.830%	0.780%	不適用	上限為 0.780%	更低收費 (普通類別成員) 相同收費 (B 單位類別成員)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上限為 1.548%	不適用
預設投資策略 - 65 歲後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不適用		0.750%	上限為 0.733%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不適用	上限為 0.733%
生活方式 - (>20-40%股票)	施羅德強積金 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1.585%	1.385%	不適用	上限為 1.385%	更低收費 (普通類別成員) 相同收費 (B 單位類別成員)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上限為 1.548%	不適用
生活方式 - (>40-60%股票)	施羅德強積金 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1.585%	1.385%	不適用	上限為 1.385%	更低收費 (普通類別成員) 相同收費 (B 單位類別成員)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上限為 1.548%	不適用
預設投資策略 -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0.750%	上限為 0.733%	更低收費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上限為 0.733%
生活方式 - (>60-80%股票)	施羅德強積金 均衡投資組合	1.585%	1.385%	不適用	上限為 1.385%	更低收費 (普通類別成員) 相同收費 (B 單位類別成員)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上限為 1.548%	不適用
生活方式 - (>80-100%股票)	施羅德強積金 增長投資組合	1.585%	1.385%	不適用	上限為 1.385%	更低收費 (普通類別成員) 相同收費 (B 單位類別成員)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上限為 1.548%	不適用
環球股票	施羅德強積金 國際投資組合	1.585%	1.385%	不適用	上限為 1.385%	更低收費 (普通類別成員) 相同收費 (B 單位類別成員)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上限為 1.578%	不適用
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	施羅德強積金 亞洲投資組合	1.575%	1.375%	不適用	上限為 1.375%	更低收費 (普通類別成員) 相同收費 (B 單位類別成員)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上限為 1.693%	不適用
香港股票	施羅德強積金 香港投資組合	1.545%	1.345%	不適用	上限為 1.345%	更低收費 (普通類別成員) 相同收費 (B 單位類別成員)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上限為 1.548%	不適用

基金類型 ⁽⁶⁾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重組前）			永明彩虹計劃（重組後）			永明彩虹計劃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 ⁽¹⁾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 ⁽¹⁾		被轉移計劃成員之實際基金管理費 ^{(1), (2), (3), (4)}	與重組前之收費比較 （即相同、更低或更高收費）	成分基金名稱	B 單位類別	沒有單位類別
		普通類別	B 單位類別					
永明彩虹計劃其他可供選擇的基金								
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						永明強積金 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上限為 1.173%	不適用
大中華股票						永明強積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上限為 1.743%	不適用
香港股票 （緊貼指數）						永明富時強積金 香港指數基金	上限為 0.963%	不適用
環球股票 （緊貼指數）						永明強積金 環球低碳指數基金 ⁽⁷⁾	不適用	上限為 1.10%
歐洲股票						永明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 ⁽⁷⁾	不適用	上限為 1.305%
美國股票						永明強積金美國股票基金 ⁽⁷⁾	不適用	上限為 1.285%
備註(1)	基金管理費包含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							
備註(2)	實際基金管理費是重組後向計劃成員收取的管理費，已考慮到即將推出之 eMPF 可能對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下成分基金現行水平的基金管理費所帶來之任何影響。紅利單位回贈將基於任何該等影響給予計劃成員並反映於實際基金管理費中。							
備註(3)	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普通類別及/或 B 單位類別的所有計劃成員在重組後將重組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B 類單位，對於那些沒有任何單位類別的成分基金而沒有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任何類別的計劃成員，他們將在重組後就這些成分基金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繼續不屬於任何類別。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下均有帳戶的計劃成員，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4「單位類別」以了解適用收費及類別的詳情。							
備註(4)	由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備註(5)	就緊接生效日期前投資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的計劃成員而言，其於生效日期後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相應成分基金（即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所有已轉移資產及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將享有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一年管理費豁免，作為額外紅利單位回贈。該等額外紅利單位回贈金額將相等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一年管理費豁免。對於那些緊接生效日期前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以及同時投資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及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個人帳戶成員，由於他們在重組後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將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單一個人帳戶，該等額外紅利單位回贈將會發放給其於生效日期後的全部帳戶結餘。這是指在發放該等額外紅利單位回贈時，回贈將根據投資於兩個成分基金的金額計算，包括重組前後的帳戶結餘。							
備註(6)	有關不同的基金類型，請瀏覽網站 https://www.mympfchoice.com/ 。							
備註(7)	這是個新的成分基金，將於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永明彩虹計劃下成立。							

附錄 3 – 轉換機制及例子說明

轉換機制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各成員帳戶的贖回款項總額以各子帳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合計釐定（以成分基金在生效日期的基金價格乘以各子帳戶所持有的相應基金的基金單位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數）。有關款項（來自贖回子帳戶所持有的各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根據本通知書第 3(a)節的基金配對安排作出投資。在永明彩虹計劃下，所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是於同一個交易日，按有關款項除以指定成分基金的基金價格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四位數。因此，緊接在重組前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各成員帳戶內的贖回款項，將與該成員緊接在重組後永明彩虹計劃帳戶內持有單位的價值相同。

例子說明：(A)重組時單位由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換至永明彩虹計劃的方法，以及(B)重組後未來供款的基金配對方法。

於生效日期當日，僱員成員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的累算權益為 17,948.65 港元。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投資授權為 50%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及 50%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每月供款為 1,500 港元及下次供款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1 日。

(A) 重組時單位轉換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

贖回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於生效日期，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將配對至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之基金名稱	基金單位數目				基金單位總數	基金價格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	金額（港元）				贖回金額（港元）
	現職						現職				
	僱主		僱員				僱主		僱員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183.64	0.00	350.45	0.00	534.09	20.17	3,704.02	0.00	7,068.58	0.00	10,772.60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86.98	0.00	234.24	0.00	321.22	22.34	1,943.13	0.00	5,232.92	0.00	7,176.05
總計							5,647.15	0.00	12,301.50	0.00	17,948.65

永明彩虹計劃

認購日期：2023年8月30日

根據基金配對安排，其累算權益將投資於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永明彩虹計劃 之基金名稱	金額（港元）				總金額 （港元）	基金價格 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	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基金單位總數
	現職						現職				
	僱主		僱員				僱主		僱員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永明強積金 增長基金	5,647.15	0.00	12,301.50	0.00	17,948.65	2.7366	2,063.5643	0.0000	4,495.1765	0.0000	6,558.7408
總計*	5,647.15	0.00	12,301.50	0.00	17,948.65						

*永明彩虹計劃下各子帳戶中的金額將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各子帳戶中的金額相同，且永明彩虹計劃下各子帳戶中發行的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基金單位數目將根據上述轉換機制，按子帳戶中基金累算權益金額除以其對應基金價格計算。

(B) 重組後未來供款的基金配對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投資授權 (重組前)		永明彩虹計劃投資授權 (重組後)	
50%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50%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50%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50%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永明彩虹計劃

認購日期：2023年9月11日

1,500 港元的每月供款，其中 50%投資於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50%投資於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永明彩虹計劃 之基金名稱	金額（港元）				總金額 （港元）	基金價格 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	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基金單位總數
	現職						現職				
	僱主		僱員				僱主		僱員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永明強積金 環球債券基金	375.00	0.00	375.00	0.00	750.00	0.9538	393.1641	0.0000	393.1641	0.0000	786.3284
永明強積金 香港股票基金	375.00	0.00	375.00	0.00	750.00	6.0337	62.1509	0.0000	62.1509	0.0000	124.3018
總計	750.00	0.00	750.00	0.00	1,500.00						

附錄 4 –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權利及權益比較（於生效日期前）

編號	主要差別	詳情		採取的行動
		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	
1.	供款類別	<p>在永明彩虹計劃下，成員可作出以下類別的供款：</p> <p>(a) 強制性供款 (b) 自願性供款 (c) 特選私人供款 (d)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p>	<p>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成員可作出以下類別的供款：</p> <p>(a) 強制性供款 (b) 自願性供款（包括合約性供款及除合約性供款以外的其他自願性供款）</p>	<p>永明彩虹計劃成員可根據計劃作出特選私人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但是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不接受任何特選私人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我們認為永明彩虹計劃下之安排對計劃成員更為有利，故無需採取任何行動。</p>
2.	自僱人士提取自願性供款	<p>於永明彩虹計劃下，自僱人士於每個財政年度內可透過向受託人發出事先一個月的通知及支付提取費而提取自願性供款一次（或如果受託人允許，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提取多於一次自願性供款）。但是，實際上，永明彩虹計劃下自僱人士現時提取自願性供款無須支付提取費。</p>	<p>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自僱人士可於任何時候提取自願性供款，惟每歷月可提取一次。</p>	<p>基於在永明彩虹計劃下，</p> <p>(i) 實際上，計劃成員現時無須支付提取費；及</p> <p>(ii) 受託人可酌情允許於每個歷年內提取多於一次自願性供款，</p> <p>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安排不會對計劃成員造成不利，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p>
3.	個人帳戶成員提取自願性供款	<p>於永明彩虹計劃下，個人帳戶成員於每個財政年度內可透過向受託人發出事先一個月的通知並支付提取費而提取自願性供款一次（或如果受託人允許，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提取多於一次自願性供款）。但是，實際上，永明彩虹計劃下個人帳戶成員現時提取自願性供款無須支付提取費。</p>	<p>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個人帳戶成員無權提取自願性供款。但是，實際上，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允許個人帳戶成員提取自願性供款。</p>	<p>實際上，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受託人或會自行酌情允許個人帳戶成員提取自願性供款，但我們認為永明彩虹計劃的安排更有利於計劃成員，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p>

編號	主要差別	詳情		採取的行動
		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	
4.	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歸屬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僱主自願性供款將於成員正常退休、提前退休並永久性地終止僱用、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由終止僱用及死亡（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全部歸屬於成員。	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成員有權取得之自願性權益受限於僱主在相關參與協議中載明之相關歸屬比例。此外，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受僱成員亦有權在僱主指明的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以外的喪失行為能力情形下取得自願性權益。	為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繼續適用相關的歸屬比例及其他指明的喪失行為能力情形，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相關參與協議將由永明彩虹計劃採用。 永明彩虹計劃的信託契據將作修訂，以有效採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參與協議。修訂後，永明彩虹計劃下對僱主自願性供款歸屬的處理將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無異。
5.	受託人責任豁免	於永明彩虹計劃下，除其他情況外，受託人亦會就下列的情況享有責任豁免： (i) 出於任何原因履行信託契據條款成為不可能或不可行；及 (ii) 受託人可依賴不時進行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交易所在的任何公認證券市場或公認商品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及官員的既定慣例及裁定來決定何種情況構成妥善交付交易及任何類似事宜，且此等慣例及裁定應是決定性的並對信託契據下之所有人有約束力。	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受託人不可在發生(i)和(ii)條所述的情況下享有責任豁免。	除永明彩虹計劃下的額外條款外，永明彩虹計劃及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之間並無實質性差異。但是，我們認為此等條款是合理的且計劃參與者的整體利益不會受到實質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6.	就成分基金終止向成員發出通知	於永明彩虹計劃下，通知期為 3 個月。	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通知期為 2 個月。	鑒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成分基金終止的通知期較長，這比較有利於計劃成員，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編號	主要差別	詳情		採取的行動
		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	
7.	單位類別	現時，於永明彩虹計劃下，各成分基金發行兩個單位類別，除了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永明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永明強積金美國股票基金、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沒有任何單位類別外。該兩個單位類別為 A 類單位和 B 類單位。B 類單位一般提供給符合下列情況的僱主之僱員成員：(i)加入本計劃的僱員成員人數不少於 100 人；(ii)已將資產從其他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或(iii)其職業退休計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管理。此外，B 類單位亦提供給本計劃之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A 類單位提供給本計劃未獲得提供 B 類單位的任何其他成員。	現時，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各成分基金發行兩個單位類別，除了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沒有任何單位類別外。該兩個單位類別為普通類別和 B 單位類別。	<p>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普通類別及/或 B 單位類別的所有計劃成員在重組後重組至永明彩虹計劃 B 類單位，與永明彩虹計劃 A 類單位相比，B 類單位收費更低，對於那些沒有任何單位類別的成分基金而沒有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任何類別的計劃成員，他們將在重組後就這些成分基金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繼續不屬於任何類別。此外，重組後向計劃成員實際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在考慮到各相應成分基金的紅利單位回贈的情況下，在計劃成員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後將等於或低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p> <p>對於同時擁有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帳戶之成員，針對其現時持有的永明彩虹計劃 A 類或 B 類帳戶，將適用下列處理方法：</p> <p>(i) 對於僱主，該等僱員在永明彩虹計劃 A 類別或 B 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中的現有子帳戶將保留在同一個類別內。A 類別或 B 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下現時收取之管理費水平將繼續適用於該等現有子帳戶。因應重組，將為從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的僱員設立新的 B 類別子帳戶，且於生效日期對被轉移成員收取之管理費（載於本通知書附錄 2）將適用於該新子帳戶。</p> <p>(ii) 對於自僱人士成員，其在永明彩虹計劃 A 類別中的現有帳戶將保留在 A 類別</p>

編號	主要差別	詳情		採取的行動
		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	
				<p>內。A 類別下收取之現時管理費水平將繼續適用於該等現有帳戶。將在永明彩虹計劃 B 類別中設立新的帳戶以持有從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移而來的權益，且於生效日期對被轉移成員收取之管理費（載於本通知書附錄 2）將適用於該新帳戶。</p> <p>(iii) 對於個人成員及透過僱員自選安排轉移權益之成員，這將不適用，因為永明彩虹計劃所有現有個人成員帳戶均為 B 類別帳戶，因此，從永明集成信託計劃轉入的權益將合併並投資入其現有的永明彩虹計劃 B 類別帳戶，且於生效日期生效向被轉移成員收取之管理費（載於本通知書附錄 2）將適用於永明彩虹計劃下該合併帳戶。為免生疑問，B 類別下收取之現水平管理費於重組後將不再適用。</p>
8.	單位轉換	於永明彩虹計劃下，如果一名受僱於 A 類別僱主的僱員成員於終止受僱於該僱主時成為一名個人帳戶成員，或者，如果一名自僱人士成員成為一名個人帳戶成員，每個成分基金下存入該名成員的相關供款帳戶的所有 A 類單位應於其成為個人帳戶成員時被轉換為同一個成分基金的 B 類單位。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無單位轉換機制。特別是，個人帳戶成員若希望為其個人帳戶將其普通類別單位轉換為 B 類單位，將需要按慣常的贖回及認購程序辦理。	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普通類別及/或 B 單位類別的所有計劃成員在重組後將持有永明彩虹計劃 B 類單位，與永明彩虹計劃 A 類相比，永明彩虹計劃 B 類單位的費用更低，對於那些沒有任何單位類別的成分基金而沒有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任何類別的計劃成員，他們將在重組後就這些成分基金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繼續不屬於任何類別。因此，無計劃參與者（包括個人帳戶成員）在重組後將持有永明彩虹計劃 A 類單位，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編號	主要差別	詳情		採取的行動
		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	
9.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p>於永明彩虹計劃下，其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根據資產分佈表採用視乎成員年齡的預設基金分佈對供款進行投資，資產分佈表中載明了適用於下列年齡組別的分佈百分比：(i) 30 歲以下；(ii) 30 - 60 歲之間的所有年齡（含 30 歲和 60 歲）；(iii) 60 歲以上。</p>	<p>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其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將 100% 的供款投資於按下列四個年齡組別確定的一個成分基金：(i) 50 歲以下；(ii) 50 - 55 歲之間；(iii) 56 - 61 歲之間；及(iv) 62 歲以上。</p>	<p>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資產分佈安排在按計劃成員的不同年齡提供不同的預設分佈百分比時，所採用的年齡差距更短（在永明彩虹計劃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30 - 60 歲之間（包括 30 歲和 60 歲）每個年齡的資產分佈均有調整，而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其資產分佈於 50 歲後每隔五年才有調整），因此能夠更好地管理計劃成員不同年齡的投資風險，該等安排對計劃成員更為有利，故無需採取任何行動。</p> <p>對於緊接在重組前使用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計劃成員將被視為於重組時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p> <p>對於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計劃成員，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在重組後將繼續適用，但在特定情況下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集成信託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2(b)(iv) 節「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p>

編號	主要差別	詳情		採取的行動
		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	
10.	從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後的未來投資處理	<p>於永明彩虹計劃下，若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成員離職，並且在受託人被通知其離職後 3 個月內沒有選擇將其在該受僱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哪一個帳戶，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將從供款帳戶自動轉移至個人帳戶。</p> <p>在此情況下，該成員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資產分佈表的基金自動分佈計劃將停止。其轉移權益將按照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而轉入該沒有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個人帳戶的任何未來投資（除了來自計劃內的另一帳戶所獲得的轉移權益將按照合併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按其最新的投資授權進行投資。</p>	<p>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若出現任何情況，令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不再悉數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則成員將被視作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p> <p>當供款帳戶持有並全部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個人帳戶的情況下，而該個人帳戶中的累算權益已投資於其他成分基金，由於該個人帳戶持有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以外的累算權益，則成員將被視作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轉移至個人帳戶的成員累算權益於轉移後仍將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的有關成分基金，但當成員達到下一個年齡組別時將不會自動作出轉換。</p>	<p>永明彩虹計劃及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與從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供款帳戶轉移至計劃內個人帳戶的轉移權益相關的現有投資處理均是相同的。但是，從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後個人帳戶的未來投資處理有所不同，於永明彩虹計劃下，存入沒有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個人帳戶的未來投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或按最新的投資授權進行投資。但是，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該等未來投資於轉移後仍將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的有關成分基金，但當成員達到下一個年齡組別時將不會自動作出轉換。</p> <p>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永明彩虹計劃的安排更有利於計劃成員，故無需採取任何行動。</p>
11.	基金交易的基金價格日期	於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價格日期（即受託人收到重新配置或基金轉換指示後用於基金交易的基金價格所屬之日期）為收到填妥指示之日。	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基金價格日期為收到填妥指示之日後下一個工作天。	於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價格日期將為收到填妥指示之日，而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基金價格日期為收到填妥指示之日後一個工作天。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交易的基金價格日期更有利於成員，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編號	主要差別	詳情		採取的行動
		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集成信託計劃	
12.	多次發薪費用	於永明彩虹計劃下，若參與僱主的發薪周期為每周一次或多於每周一次，則將在供款額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之前從中扣除多次發薪費用。多次發薪費用現時水平為供款額的 2%。但是，不會向將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多次發薪費用。	現時於永明集成信託計劃下並無收取多次發薪費用。	因為僅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收取多次發薪費用，我們將取消永明彩虹計劃下的該等費用。永明彩虹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相應更新。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 直接付款授權書
SUN LIFE RAINBOW MPF SCHEME –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SLMMT



重要事項 Important Note :

1. 使用英文正楷填寫此表格，並在適當空格加上 (✓) 號 (如適用)。Complete this form in BLOCK LETTERS and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if applicable.
2. * 請刪除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as inappropriate.
3. 本授權書將繼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This authorisation shall have effect until further notice.
4. 銀行一般需時六至八星期設立直接付款授權。授權申請成功後會寄出確認信，並列出生效日期。在生效日期前，請繼續以支票形式繳交供款。Bank takes around 6 to 8 weeks to setup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DDA") in general. A confirmation letter with DDA effective date will be sent upon completion of your application. Please continue to submit contribution payment by cheque before the DDA effective date.



101054006H

日期 Date _____ 日/月/年
DD/MM/YYYY

收款之一方 (收款人)
Name of Party to be Credited (The Beneficiary)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Bank No. Branch No.

帳戶編號
Account No.

Sun Lif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0 0 4 5 0 0 2 1 1 7 2 7 - 0 0 3

僱主名稱 / 自僱人士 / 成員姓名 (英文) *
Name of Employer / Self-employed Person / Name of Member (English) *

身份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如銀行帳戶為個人帳戶，請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銀行帳戶為公司帳戶，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If the bank account is a personal account, please provide HKID No. or Passport No. If the bank account is a company account, please provide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or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No.)

香港身份證號碼 HKID No. _____ ()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_____
(護照號碼僅供沒有香港身份證的成員填寫 Passport No. is applicable ONLY for member without HKID Card)

商業登記 Business Registration _____
(如屬商業登記，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及分店號碼。For business registration, please provide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branch code.)

公司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_____

其他 Others _____

僱主編號 / 成員編號
Employer Code / Member Number _____

本人/吾等之銀行及分行之名稱
My/Our Bank Name and Branch _____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本人/吾等之帳戶號碼
Bank No. Branch No. My/Our Account No.

_____|_____|_____

本人/吾等在結單/存摺上所記錄的名稱^{Note 1} (請填上英文名稱)
My/Our Name(s)^{Note 1} as recorded on Statement/Passbook (Please provide the name in English)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 No. _____

本人/吾等在結單/存摺上所記錄之地址
My/Our Address as recorded on Statement/Passbook

每次付款限額^{Note 2}
Limit for Each Payment^{Note 2}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申請人 / 成員明白及同意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可以將其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不論由此申請表所收集或由其他途徑取得)作以下用途:(i)處理成員的此項申請及任何其他申請;(ii)為申請人 / 成員參與本計劃;(iii)管理成員於本計劃的供款和累算權益的事宜;(iv)進行客戶調查;(v)為客戶研究及設計金融、保險或退休金產品;(vi)為申請人 / 成員甄選及參與獎賞、忠實或特選客戶計劃;(vii)因上述目的與成員聯絡;(viii)與上述目的直接有關的任何其他目的;及(ix)為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或法庭命令。

受託人可為以上目的披露申請人 / 成員的個人資料予(a)為協助受託人就上述用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計劃管理人(條件是有關承辦商須把所有個人資料保密並只會為提供有關服務而使用個人資料);(b)申請人 / 成員的銀行作繳款用途;(c)申請人 / 成員的保險經紀(如有);(d)申請人 / 成員的強積金中介人;(e)受託人的關連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訂明)包括保險公司及金融服務機構;(f)受託人及其關連公司(不論在香港與否)為遵守監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發出之指引或其就法例、法規或法庭頒令所約束或規定之責任而需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g)有關僱主;及(h)按法例要求或准許的其他人仕。

受託人可就法例准許或於獲得申請人 / 成員的同意後披露或將申請人 / 成員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申請人 / 成員明白申請人 / 成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自願,然而倘若未能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可導致受託人無法處理申請人 / 成員的申請。申請人 / 成員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受託人持有有關成員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九龍紅磡德輔道中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退休金管理部經理。受託人可就處理任何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Applicant/Member(s) understand(s) and consent(s) that, any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Sun Lif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rustee") (whether collect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or otherwise) may be used by the Trustee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i) processing this application and any other applications applicant/member(s) make(s); (ii) enrolling applicant/member(s) in the Scheme; (iii) administering and managing applicant/member(s)' contributions and accrued benefits under the Scheme; (iv) conducting customer surveys; (v) researching and designing financial, insurance or pensions products for customer use; (vi) selecting and participating in reward, loyalty or privileges program and related service for applicant/member(s); (vii) contacting applicant/member(s) for the above purposes; (viii) purposes which a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bove purposes; and (ix) complying with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 or court order.

The Trustee may disclose member(s)' personal data for the above purposes : (a) to third parties who provide services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which assist the Trustee to carry out the above purposes, including scheme administrator (provided that such contractors are required to keep all such personal data confidential and may only use the personal data to provide those services); (b) to applicant/member(s)' bank for payment purposes; (c) to applicant/member(s)' insurance broker (if any); (d) to applicant/member(s)' MPF intermediaries; (e) to the Trustee's related companies (as defined in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ncluding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ies; (f) to any person to whom the Trustee or it's related companies (inside or outside Hong Kong) is under an obligation to make disclosure under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regulation or court order binding on or applying to or to which the Trustee or its related companies (inside or outside Hong Kong) is subject to, or under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guidelines issued by regulatory or other authorities with which the Trustee or its related companies (inside or outside Hong Kong) is expected to comply; (g) relevant employer(s) and (h) as otherwise required or permitted by law.

The Trustee may also use and disclose member(s)' personal data in other ways with applicant/member(s)' consent or as otherwise required or permitted by law.

Applicant/Member(s) understand(s) that the information applicant/member(s) gave is voluntary, but failure to provide the requested personal data may mean the Trustee is unable to process applicant/member(s)' application. Applicant/Member(s) has/have the right to seek access to and request correction of any personal data the Trustee holds by sending a written request to The Manager, Pension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BestServe Financial Limited, 10/F, One HarbourFront, 18 Tak Fung Street, Hung Hom, Hong Kong. The Trustee may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such requests.